

#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问题及对策

何欣

(清原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摘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政府和人民群众都已经意识到了林业资源的重要性,因此,提升了对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视,通过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来规范林业产业的管理,能够让我国林业得到妥善的管理,深化林改对策的落实可以有效的提高林业产业的管理效果。本文讲解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对策进行了浅析,期望能够给予林业部门的工作人员一定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深化林改;问题;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8.635

所有的不动产权都需要进行明确的信息登记,对于林权的登记也需要进行详细的等级划分,只有将林权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属进行详细的等级划分,才能让政府管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能够明确责任人,对林业产业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目前我国林业产权的管理和登记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本文从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建设林权流转服务机构以及实现信息化管理林权类信息三个方面讲述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发展对策,这对于我国的林业产业发展有着一定的意义,一定要重视林业产业信息登记与管理,实现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一、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中存在的问题

### (一) 林权流转的登记责任不明确

现如今林权流转的登记还存在着较多的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之一就是登记责任不明确,其主要原因如下:其一,由于工作制度不明确,导致各个岗位在岗人员依照现有的工作制度开展林权信息登记工作,做不到工作职责划分明确,部分较为复杂繁琐的工作在工作制度中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度作为规划的准则,导致工作人员都在规避责任,在信息记录出现问题的时候没有人员站出来对工作责任进行负责。其二,林业流转的信息记录工作需要经过严密的勘察,林产的面积一般较大,勘察起来所耗费的人力、设备资源都较多,并且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对林产业的数据进行复勘,由于林业勘察的环境过于复杂,更是增加了林业产业的勘察难度,对林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来说,这是大家都不愿去从事的工作之一。甚至存在不少的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接受了这项勘察工作以后,做不到对工作认真负责,在工作的过程中对数据的调查缺乏耐心,对待工作的不负责任,导致数据信息出现错误,并且在数据登记的过程中,对登记人员的详细信息没有进行明确记录,都是由林业部门统一记录,难以做到将责任落实到个人<sup>[1]</sup>。

### (二) 林权类矛盾纠纷过多

林业的产权管理对我国林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目前在我国的林权的管理过程中,有非常多的林权类矛盾纠纷发生,这对于林权产权管理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管理的难度。随着我国林业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人民群众都意识到了环保

的重要意义,因此,我国政府部门更加重视林业产业的发展,也有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个人对林业产权提高了重视程度,这也是现如今林业产权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不少的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为了获取政府的扶持和补贴,大肆收购林业产权,其是否用于林业种植或是种植是否符合规范暂且不提,这种大肆收购林业产权的行为,必然会有部分的产权主出现拒绝或是反悔的情况,这些情况都会导致林业类矛盾纠纷的发生。具有有效数据显示,最近五年以来,林权类纠纷案件每年都在不断的增多,并且增多的幅度达到了百分之四,不仅给林业产业的发展增添了很多的乱象,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社会的矛盾,非常不利于林业产业改革政策的落实。不仅如此,在林权类信息的等级划分过程中,各个登记机构在信息处理的过程中,服务态度得不到大众的满意,并且工作落实的较为模糊,导致大众对登记的信息内容难以进行二次核实,信息错误会发生管理上的问题,自然会引起林业产权所有者的不满,从而诱发另一种意义上的林权类矛盾纠纷。

### (三) 林权登记信息系统不完善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并且在各行各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促进了各个行业的发展,让其能够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发展。对林业产权信息登记来说,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利用计算机、扫描仪等先进设备对林业产权的信息进行记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信息记录的准确性,减少工作人员数据记录出错的可能性。并且采用纸质资料进行林业产业数据的记录受到天气或是贮存环境的影响,会影响到数据的完整性,比如在雨季较为潮湿的环境中,纸质的资料容易发生潮变,上面的数据内容也会受到影响。在不少的林业产权信息登记处,还没有开始建设信息化登记设备,或是设备不完善,采用的仍然是老旧的计算机,这种老旧的计算机无法支持信息记录系统的运转,常常会发生数据储存空间不足或是系统使用卡顿的情况。当然,也有不少林业产权信息登记处已经建立了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给每一位信息登记人员都统一配备了先进的计算机、扫描仪和打印机等设备,但是由于信息登记人员的专业水平较低,导致

其在工作的过程中并不能实现信息化技术的充分利用,对计算机中信息登记系统的使用不了解,无法做到信息化的开展工作。另外,不少林业产权信息登记处虽然建设了自己的信息管理系统,这让信息的管理更加方便,但是在建立系统的同时,更应该注意到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没有建立严密的安全系统就会严重影响林业产权的信息安全性,这对林业产权登记来说也是较大的威胁<sup>[2]</sup>。

## 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对策

### (一) 完善法律制度保障

完善的法律是规范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则,有了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才可以对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工作过程中的有效约束,对于人民群众来说法律法规也是保障其切身利益不受到损害的重要因素,对于林业不动产权管理,我国表现出了非常严重的法律和制度上的缺失,从而导致了林业登记和流转过程中出现了较多的工作问题,应该增强法律制度的建设,给予林业产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国家下发了林业产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这对于林业产业信息登记和流转有着重要的帮助,但是由于各地的林业管理概况有所不同,林业产业的分布面积也有着较大的区别,因此,对于林业产业的管理也应该做出适当的发展改变和创新。各地政府应该重视制度的建设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提高对法律保护范围的了解程度,并且要结合当地林业的具体情况适合的改变,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林业管理制度<sup>[3]</sup>。制度中要明确林业产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对登记信息的标准制定严格的规定,并且要明确在登记过程中,此等级人员需要对登记信息签署姓名,在有信息内容发生错误的情况时,可以追责到个人,使每一位信息登记人员都能够提高自身工作的认真程度,对自己的工作做到认真负责。

### (二) 建立林权流转服务机构

林权流转和登记都需要相关的工作人员辅助其进行信息记录,在这个过程中服务人员需要对林权流转信息进行反复的核实和登记,还要将林权流转的要点进行告知,减少林权流转过程中矛盾事件的发生,让林权的流转能够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林权流转服务机构,想要进行林权流转的人可以去到林权服务机构进行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询问,充分发挥政府人员公职的作用,鼓励林业产权拥有者公开的进行林权产权的交易,并且将交易的全部信息在林业管理部门中进行存档。对于林权流转服务机构来说,建设了并不能证明其能够发挥其应用的作用,还需要对服务机构中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上岗培训,只有服务人员存在的有效性,才能让服务工作存在有意义<sup>[4]</sup>。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要充分保证其对林业登记和流转相关制度和政策的了解,通俗的来说就是要保障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过硬,另外,除了专业的水平,作为一名服务人员,还需要有良好的

服务素养,能够做到耐心为群众解决问题,实现林权流转服务机构存在的价值。

### (三) 实现信息化管理林权类信息

从互联网技术诞生,到其广泛应用到民众的生活当中,在各行各业中的应用状况无疑证明了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都给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林权产业面对自身发展的困境,也应该勇于做出技术上的创新,采用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建设可以帮助林业产业发展的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并不仅仅需要建立数据库,还需要充足的信息化设备,因此,在林权信息登记处和流转服务中心都应该建设完善的信息化设备,在设备中建设相应的数据库,方便登记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工作。部分地方在建设信息化处理工作方式的时候,采用的信息化处理手段过于表面,没有进行深入的处理,对其中的数据依旧采用较为落后的方式,没有采用信息集成化的处理方式,对待信息的保存忽视了其安全性的问题,由此可见,建设数据库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全面建设防火墙,阻止黑客的入侵<sup>[5]</sup>。

## 三、总结

综上所述,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环境保护的情况并不良好,林业的发展可以有效缓解环境破坏的现状,并且林业的发展也是我国人民群众和政府非常重视的发展方向之一。林业的产权登记和管理对林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在目前林业产业的发展中林业产权登记和管理还存在着林权流转的登记责任不明确、林权类矛盾纠纷过多、林权登记信息系统不完善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林业产业登记和管理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制约了林业产业的发展。因此,林业部门在思考林业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应该充分思考当地林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发展策略,推动林业产业的长久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黄文嘉. 浅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J]. 现代园艺, 2020, 43(14): 203-204.
- [2] 方黎明. 依法全面履责 规范林权登记——访自然资源部登记局以及国家林草局有关司局负责人[J]. 青海国土经略, 2020(03): 32-33.
- [3] 郝婷婷, 赵媛.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浅析[J]. 山西农经, 2018(19): 111.
- [4] 吴海东. 探究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问题及对策[J]. 现代园艺, 2017(22): 213-214.
- [5] 郑世贤.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深化林改的问题及对策[J]. 安徽农学通报, 2016, 22(22): 87-89.